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052
14 April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四日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你将所附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三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你的信件文本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他这封信关涉违反人权和联合国决议的问题。

临时代办
(签名) 易卜拉欣·达拉特

附件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三日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指示，我荣幸地提到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日我们就违反人权和联合国决议情事的来信(S/12029)。同时，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占领军透露出下列关于以明的或暗的强迫手段夺取巴勒斯坦人土地的详细资料。根据四月十二日《纽约时报》的报导：

1. 自一九六七年起，以色列通过购买或没收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取得了“大量的”土地。单是去年，以色列就花了660万美元通过以色列土地局各机构或通过犹太国家基金收购土地。
2. 个别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大部分在耶路撒冷地区，私下订立了许多交易。因为这些交易按照以色列法律是非法的，因此不能够注册，有关各方通常使用不可收回的代理权以代替正式的契约。虽然没有这些交易的记录，可是所有交易都是朝一个方向的，即从阿拉伯卖主到以色列买主。“没有任何阿拉伯人在以色列内购买土地的例证。”
3. 以色列土地局征用了西岸和加沙大片的土地。根据《纽约时报》，赔偿之议“通常被拒绝”。
4. 以色列土地局凭借一九六七年以色列的侵略战争非法“继承”了过去为约旦政府所有，大约占全部西岸六分之一土地的所有权。
5. 以色列政府通过以色列土地局控制了因一九六七年战争和后果被赶走的巴勒斯坦人所有的80,000英亩的土地以及10,000幢以上的房屋。
6. 耶路撒冷以东九英哩，正开始建造一个工业区。该区将扩充到大约1,500

S/12052
Annex
Chinese
Page 2

英亩的阿拉伯土地，它位于犹太复国主义政府在一九七二年关闭的 20,000 英亩土地的中央。

我奉命请安全理事会执行宪章授与它的责任与权力，终止这种行为并严重考虑终止早就该停止的占领，这种占领激起了抵抗，终于造成了一个威胁世界和平的局势。

代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泽赫迪·拉比布·突齐
